

國立臺灣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第 289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第 304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、適應與學習的支持，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，並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及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」，設置功能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合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，提供全方位服務。
 - （二）追蹤與輔導原住民族學生適應及學習問題。
 - （三）建立原住民族學生關懷系統。
 - （四）提供與連結生涯規劃資源，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就業。
 - （五）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。
 - （六）拓展原住民族學生國內外社會服務經驗與連結部落關係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學務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學者，並由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兩年，綜理中心業務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組長兼任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；職員若干人，由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職員兼任，規劃並辦理中心各項方案與活動。
- 四、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，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，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人士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